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5
備查文件 .....	5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會議室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或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張智凱先生  
張智喬先生  
陳怡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金珍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李德泰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 (金珍君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為使本公司靈活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實現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合資格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列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內。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49,142,38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4,914,238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未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合，原因為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性因素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倘購股權之價值按一組推測性假設計算，則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甚至可能造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之價值。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7.02(1)(a)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在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7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招攬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以按照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向以下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將該限額隨時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與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不論前述有任何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按照下文(q)段作出任何改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可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訂明之限額。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後超逾該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可少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聯交所開市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

- (i) 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五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

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予行使或被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基於下文(1)段所列的理由而被終止僱傭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承授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逾期作廢。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而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表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

任何該等變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依據其於該變更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更發生前之價格。有關變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集團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就任何其他理由，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合約，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並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x)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另外委任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每位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僅供識別